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4年4月12日第十一期（总刊第625期）

本期要闻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P1）

六部门联合印发《政策措施》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3）

青海柴达木发现大型金矿 可创造潜在经济价值超200亿元（P15）

甘肃地矿局与中国地科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强化战略合作（P22）

中国“新能源矿产目录”厘定研究（P24）

关于召开“2024(第十五届)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的通知(P3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一审：李仁鹏

二审：干飞

三审：会领导

目 录

重要新闻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1

部委动态

六部门联合印发《政策措施》 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3

我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四个转变” 5

自然资源部：2024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 ... 7

国家矿山安监局：我国尾矿库数量比 2020 年下降 32.4% . 9

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 10

《煤矸石利用率计算方法》国家标准发布 12

省际动态

湖南已成交采矿权 19 个 全力支撑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工作12

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14

青海柴达木发现大型金矿 可创造潜在经济价值超 200 亿元15

山东：2030 年底前全省大型矿山基本实现智能化 16

河北：今年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等级 17

宁夏厅强化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 18

山西省出台细则明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使用 . 20

地勘单位

重庆地矿局主营业务和新兴地质“双丰收” 21

甘肃地矿局与中国地科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强化战略合作 . 22

形势分析

中国“新能源矿产目录”厘定研究 24

2023 年国内外油气资源形势分析及展望 26

国际矿业

欧盟与挪威签署关键矿产合作协议 29

会员动态

陕煤集团首套全生命周期成套设备联合试运转圆满成功 . 30

中国矿联

关于召开“2024（第十五届）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的通知 32

重要新闻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综合性、基础性行政法规形式予以巩固和拓展，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以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条例》共6章3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二是明确工作原则、健全工作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三是规范财政纵向补偿。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以及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四是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对补偿机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五是鼓励推进市场机制补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以及地方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六是强化保障和监督管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且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资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公

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新华社）

部委动态

六部门联合印发《政策措施》 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为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2023年10月，《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印发，要求内蒙古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政策措施》即为落实该意见的有关部署要求而印发。

《政策措施》提出了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深化区域全方位开放合作等六方面重点措施。

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政策措施》明确，以更大力度发展新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边境地区、

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区域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以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此外，《政策措施》还提出，大力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绿色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创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在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方面，《政策措施》要求，支持内蒙古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在保障消纳前提下，高质量发展风机、光伏、光热、氢能、储能等产业集群；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建设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和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内蒙古大力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提升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为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政策措施》提出，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内蒙古科研单位和企业与国内优势科研团队开展合作；支持内蒙古参与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培养，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内蒙古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也是我国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内蒙古是煤炭等传统能源的重要生产地，同时又具有丰富的风光资源，探索、优化内蒙古的能源转型路径，对国家能源基地的绿色低碳转型和全国新能源发展都具有借鉴意义。”北京大学能源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杨雷指出。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周毅仁分析，《政策措施》从内蒙古资源禀赋、战略定位出发，发挥能源产业、战略资源、农牧业等优势，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资源型产业链延链补链相结合，以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发展，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将助力内蒙古在支撑保障全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科技日报）

我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四个转变”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我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四个转变”，生态保护修复正在成为资金密集“吸金”领域。

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日前在此间召开的学习运用“厦门实践”经验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现场交流会上说，目前我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已经实现“四个转变”，即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治理转变，由工程措施为主向自然恢复为主转

变，由末端治理向全链条管理转变，由依靠财政向多元化投入转变，政策性金融投入资金累计已达 3500 亿元。

据介绍，自然资源部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针对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制定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激励政策；配合开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制修订。江西、河南等地出台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地方性法规，山西建立“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考核制度。

截至目前，全国实施 52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修复治理面积超过 1 亿亩。“十三五”以来，完成废弃矿山治理修复面积超过 450 万亩，整治修复海岸线近 1680 公里、滨海湿地超过 75 万亩，红树林面积增至 43.8 万亩。开展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治土地 378 万亩。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制定海洋碳汇行动计划，江苏、浙江、安徽等省份实施省级山水工程。广东湛江完成我国首个红树林蓝碳交易项目，深圳完成全国首单红树林保护碳汇拍卖。

王广华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资金密集，廉政风险不容忽视，要在严守廉政廉洁底线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扎紧制度笼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要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理，严格防范工程各环节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资

金管理各项规定，使财经纪律成为硬约束，把每一分钱都用在生态修复最要紧的地方。（新华社）

自然资源部：2024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2024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明确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要求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持续推进重大基础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据悉，结合气象和地震等部门预测综合研判，今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较近五年平均水平偏高或接近。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为华东地区南部、中南地区的西部和东部局部、西南地区的中南部和东北部、西北地区的东南部和西北局部，需要重点关注浙江、安徽、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和甘肃等地的地质灾害防范。

《要点》明确，一要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充分利用综合遥感识别、汛前全面排查结果，结合群众报灾和隐患点核查情况，研判可能发生的风险，要特别加强人口密集区及旅游景区、交通干线、工矿企业、工程建设活动区等重要区域的地质灾害防范。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防灾责任制，防控工程建设领域和人口密集区地质灾害风险。组织开展培训演练，提升社会公众自主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

提高生产经营单位防灾意识。强化预警响应闭环管理，明确各有关单位响应责任和措施，持续提升“人防+技防”的工作成效。

二要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紧盯短时强降雨、极端降雨、持续性降雨、夜间降雨和旱涝急转等情形，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做到灾情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坚持发挥群测群防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化，加强对已建专业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预警与隐患点险情预警有机结合、有效衔接、高效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继续坚持专业技术队伍“驻县包乡”工作机制，并将其纳入当地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规定。

三要持续开展重大基础工作。优化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工作，持续开展全国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重大隐患综合遥感识别，逐步从发现隐患向重要区域和重大隐患动态监测转变。强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对重点集镇人口聚居区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开展1:1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科学划定风险区，17个重点省份深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经验总结并逐步扩大至辖区内地质灾害高易发县(市、区)，其他省份汛前确定试点区域并启动试点工作。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强调查成果在地质灾害防治

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中的应用。持续推进全国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中国自然资源报）

国家矿山安监局：我国尾矿库数量比 2020 年下降 32.4%

4月8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尾矿库安全治理工作情况媒体通气会透露，截至目前，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的尾矿库共有4919座，与2020年相比下降32.4%，三等及以上的大中型尾矿库比率由2020年的8.5%上升到19.5%，“头顶库”数量同2020年相比下降40.1%。

2020年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各地安全监管等部门倒逼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力提升了全国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我国连续7年未发生尾矿库亡人事故，连续16年未发生尾矿库重特大事故，实现全国尾矿库安全风险整体可控。

国家矿山安监局建立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和尾矿库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健全完善尾矿库风险分级属地监管等制度，构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体系。严格源头管控，推动涉及尾矿库的29个省级地区出台尾矿库闭库销号办法，强力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全面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

下一步，国家矿山安监局将在落实责任、源头管控、监测预警等方面持续发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推动从

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同时，聚焦当前汛期首要任务，确保尾矿库安全度汛。（经济日报）

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为规范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将数据安全纳入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按照“谁管业务，谁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落实本行业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指导监管责任。

《办法》明确，自然资源领域数据是指在开展自然资源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等地理信息数据，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用途管制、资产管理、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方面，《办法》明确自然资源部组织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编制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实施动态管

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结合工作需要编制林草领域数据安全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林草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编制林草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审核工作，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上报自然资源部，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更新。

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数据处理器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负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并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保护日志的完整性。

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方面，《办法》要求组织建立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预警体系，划分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等级，组织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溯源、预警、处置等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中国自然资源报）

《煤矸石利用率计算方法》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中国地质调查局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牵头编制的国家标准《煤矸石利用率计算方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将于202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煤矸石利用率计算方法》国家标准，是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重要矿产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标准研究》的研究成果。该计算方法根据我国煤矸石利用实践，首次通过术语定义界定了利用方式与处置方式、“用”与“非用”的区别，明确了煤矸石利用的方式方法及计算方法中数据取值的范围，适用于煤矸石利用率的计算、科学评价、试验研究、数据统计和管理，已经过试点应用，对于推动煤炭企业绿色生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自然资源报）

省际动态

湖南已成交采矿权19个 全力支撑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从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了解到，为大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助力万亿矿业产业集群发展，该中心地质环境监测部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开展2024年度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全力支撑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据了解，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协助起草并下发《关于湖南省 2024 年矿业权出让计划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矿业权出让区块意见建议，通过对申报的区块进行汇总初筛、实地核查及空间布局分析，协助省自然资源厅优选批复矿业权出让计划 64 个(其中探矿权 17 个、采矿权 47 个)。

高效推进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矿业权范围核查及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协助起草省级矿业权公开出让保证金设置要求、研究提出煤层气探矿权出让条件设置建议、精准编制省级矿业权出让建议方案等，确保矿业权顺利挂牌。

同时，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对已批复有效出让计划的矿业权，及时调度更新挂牌成交情况。截至目前，2024 年成交采矿权 19 个(省级 3 个、市级 16 个)、成交额 9.55 亿元(省级 5.77 亿元、市级 3.78 亿元)，正在挂网 18 个(省级 11 个、市级 7 个)、挂牌价 19.52 亿元。

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地环部将继续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加大力度推进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重点聚焦战略性矿产和湖南省优势矿产的探矿权，以实际行动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矿产资源供给保障，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华声在线)

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近期，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情况通报。三年来，全省累计投入整改经费 4.5 亿元，新增边坡治理面积 29 万平方米、矿区绿化面积 49 万平方米、场地道路硬化面积近 5 万平方米、各类矿山设备 2553 套（个），基本完成主要任务，矿业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改善。

2021 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出台《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全省持续完善政策制度，省、市、县三级有序组织开展矿山自查整改、绿色矿山“回头看”、绿色矿山复核、互查抽查等工作，推动全省绿色矿山整体质量提升。

建立三级名录库。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绿色矿山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应建绿色矿山 267 家，已建成入库 249 家，其中省级 63 家、市级 186 家；省级库中有 48 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

完善制度体系。联合 7 个厅局印发《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规定相关部门职责，建立省市两级名录库、第三方评估专家和机构库，建立绿色矿山定期复核机制，明确激励政策和出库情形等。制定《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入库指南(试行)》，进一步细化省市两级绿色矿山入库标准、评分指标、工作流程等。

加快迭代升级。联合 5 个厅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的通知》，提出智能化绿色矿山“164”体系和基础数字化矿山“142”体系，在全国率先开展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共部署开展三批 46 家试点，已建成智能化绿色矿山 19 家。

下一步，浙江将落实部委政策调整，进一步优化完善我省绿色矿山管理制度，加强绿色矿山全过程动态管理。全面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研究制定智能化绿色矿山浙江标准，将智能化绿色矿山打造成矿业高质量发展“金名片”。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柴达木发现大型金矿 可创造潜在经济价值超 200 亿元

“2021 年以来，我们在青海省柴达木南北缘滩间山、五龙沟金矿取得了找矿重大突破，新增金资源量 43.2 吨，创造潜在经济价值超 200 亿元。”4 月 7 日，青海省柴达木南北缘大型超大型金矿深部资源预测研究项目负责人王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王斌表示，此次研究项目取得的成果是青海省在大型金矿深部首次发现了第二成矿富集空间，预示着青海省柴达木南北缘大型超大型金矿具备形成山东“焦家式”世界级金矿床的潜力，还可直接供矿山企业开发利用，保障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带动当地民众就业。（中国新闻网）

山东：2030 年底前全省大型矿山基本实现智能化

4月6日，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了解到，日前，该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省将推进“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智能化标杆矿山，2030年底前，大型矿山实现采掘工作面、供配电系统、通风排水系统、运输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基本实现智能化。

《意见》指出，山东省将全链条压实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三方”责任，系统解决制约矿山安全发展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定级为一级、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优惠政策。

《意见》明确，矿山需逐岗制定全员岗位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矿山安全监管机构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建立“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措施、分级考核和信息化管理”六位一体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全员全过程安全责任；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和跟踪督办调查全链条排查整治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以上事故，推动矿山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意见》提出，山东省将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对生产规模和储量较小、技术力量薄弱、靠自身力量难以完成问题隐患整改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

《意见》强调，矿山属地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下井检查1次；市、县（市、区）政府建立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落实市、县（市、区）领导干部包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包保领导每季度至少到地下矿山井下、露天矿山和尾矿库现场督导检查1次，研究解决包保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中工网）

河北：今年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等级

日前，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今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对做好6个方面46项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在标准化建设方面，要求明确，要推动大型煤矿争创一级标准化煤矿，引导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

2024 年底前省内所有大型煤矿均要争创一级标准化煤矿，所有正常生产煤矿要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等级。

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强化设施设备风险管理，加强高风险作业管理；加强岗位风险管控，规范职工现场作业；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数据库，督促煤矿闭环销号。

要求同时提出，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产业链上，积极开展灾害治理研究，加强“卡脖子”难题、关键技术和先进适用装备攻关，积极推广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智能化自动化开采等先进开采工艺。

同时，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完善视频智能监控、应急处置通信等系统，推进重要设备用电监测等子系统建设，提高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

河北省还表示，要抓住“关键少数”，以“强监管”推动基础建设“大提升”。严格落实《河北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开展岗位操作规范化建设。

此外，河北省还从严把新建煤矿、复工复产入口关等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实施重大灾害超前预防，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作出全面安排。（中国煤炭资源网）

宁夏厅强化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持续做好全区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

矿山安全生产、生态修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对矿产资源领域持续开展常态化监测监管，不断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有效防范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坚决遏制矿产资源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监测监管内容包括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经评审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区界线（界桩）是否醒目；主运矿道路、运输车辆、露天输送廊道、堆料等扬尘污染管控重点区域的措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摄像头是否接入宁夏矿产资源综合监管系统并保持稳定在线等。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生产矿山未按规定编制、修订、报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未按批准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问题；涉及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矿区范围是否有序退出并恢复；已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是否存在违法侵占及破坏环境情形；自然恢复和转型利用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是否存在管护不到位发生盗采或破坏环境情形。

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对已列入国家及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检查矿容矿貌、资源开采、综合利用、生态修复、规范管理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在2021年以后新建的矿山，检查核实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建设水平、存在问题等，督促矿山在规定时限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矿山非法开采、违法占地查处整治方面，重点监测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矿产资源、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生产生活设施及露天已开采区域是否办理合法有效的用地手续；存在非法开采、违法占地行为的，是否停止非法、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的是否立案查处，是否完成恢复治理，是否已消除非法违法状态。

此外，宁夏厅还优化完善了系统监测、实地核查、问题交办、检查验收、整改反馈等5个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环节。要求每月提取、解译、分析、制作全区矿产资源领域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并对疑似图斑开展实地核查，确定违法违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向相关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督办通知。成立全区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分片包抓工作组，督促相关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定期开展实地检查验收，并根据整改验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中国自然资源报）

山西省出台细则明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使用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今后采矿生产项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统一纳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细则》指出，矿业权人应单独设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会计科目，反映基金的提取与使用情况。拥有多个矿山企业的矿业权人，须按矿山住所所在县（市、区）分设基金专户，并由相应矿山企业独立提取与使用基金。矿区范围跨县（市、区）或设区市的矿山企业，在矿山住所所在县（市、区）开设基金专户。

在矿山服务年限期满前三年，矿业权人需按照相应文件编写、批复的闭坑报告，预留足额基金，以满足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监测及后期管护等工作。

《细则》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有效期5年。（山西晚报）

地勘单位

重庆地矿局主营业务和新兴地质“双丰收”

近日，重庆市地矿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从会上获悉，2023年，重庆市地矿局坚持全局“一盘棋”，紧紧把握发展机遇，坚持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地矿经济各项经济指标均超预期，实现了“质效双提升和量的更好增长”。该局总收入再创新高，达到36.17亿元，同比增长11.35%；地区生产总值贡献度（GDP）11.28亿元，同比增长9.68%；新兴地质业务收入实现跃升，达27.95亿元，同比增长16.21%。

据悉，该局 2024 年将着重抓好 8 个方面工作：全面提升地灾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扎实筑牢地灾防治基本盘，持续抓好三峡库区危岩地灾防治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持续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能力，全力发展矿业经济，聚力提升矿业开发效能，探索建立全链条合作模式。不断提高地矿产业体系迭代升级能力，深度融入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全力拓展新兴地质业务领域。着力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着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积极推进地矿建设数字化转型。奋力以深化改革激活发展动力，扎实推动“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持续跟进激励约束机制落地落细。持续强化安全与发展统筹协调能力，坚决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巩固信访稳定防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铸魂理论武装，坚持大抓基层导向，坚持锻造骨干力量，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确保今年巡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高质高效完成，全力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中国自然资源报）

甘肃地矿局与中国地科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强化战略合作

日前，为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目标任务，助力矿山增储上产，提升甘肃省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甘肃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以下简称资源所）签署合作协议。

甘肃省是我国著名的“有色金属之乡”和老工业基地。但由于地理位置等各种因素，甘肃省长期以来包括矿业在内的多个领域发展动力不足。近年来，甘肃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在金矿等关键矿产找矿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显著提升了甘肃省能源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

在此背景下，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与资源所将依托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贯彻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精神，打造高水平央地合作新模式，努力实现找矿新突破。双方表示，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立足甘肃省资源禀赋，围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谋发展，共同开启地勘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的篇章，为服务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其间，中国工程院院士唐菊兴和资源所研究员王登红分别以《西藏斑岩—矽卡岩—浅成低温热液型铜多金属矿理论创新与找矿示范》《如何用〈中国矿产地质志〉服务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题，作了学术报告。资源所考察组成员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地质调查院等单位代表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探索形成符合甘肃省

矿情的成矿理论和找矿方法技术组合，加快培育矿业领域新质生产力，促进甘肃地质科技人才培养。（中国自然资源报）

形势分析

中国“新能源矿产目录”厘定研究

摘要：全球能源体系正在加速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转变，新能源产业发展需要的矿产资源已成为大国博弈的焦点。科学厘定我国“新能源矿产目录”，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意义重大。首先，界定了新能源、新能源“产-储-运-用”体系、新能源矿产的概念，据此进一步提出了涵盖重要性、关键性及新能源领域对矿产需求影响程度 3 个维度的中国“新能源矿产目录”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然后，按照“产-储-运-用”的 4 大环节梳理出新能源领域主要使用的 43 种矿产作为备选矿产清单，并通过系统评价确定了涵盖锂、铜、钒、硅（高纯石英）、钽、镓、锗、铽、铀、铂等 19 种矿产的中国“新能源矿产目录”；最后，分析了我国新能源矿产的供应保障情况，指出我国 8 种新能源矿产高度紧缺、依赖进口，另外 11 种矿产目前能够保障需求，未来极有可能面临供不应求、依赖进口的局面，亟需提前布局，加大勘查开发和投资力度，确保国家新能源矿产资源稳定供应。

结论：

1. 系统界定了新能源、新能源“产-储-运-用”体系、新能源矿产的概念，提出在新能源生产、运输、转化、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大量使用或起到关键作用，且新能源产业是或将是其消费的主要部门之一的矿产。

2. 通过大量文献分析，按照“产-储-运-用”的4大环节、14个产业部门或应用场景的各类产品、技术、组件等，梳理出新能源领域主要使用的43种矿产列入中国“新能源矿产目录”厘定的备选矿产清单。

3. 提出了涵盖重要性、关键性及新能源领域对矿产资源需求影响程度3个维度的中国“新能源矿产目录”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并据此开展了系统评价，综合确定了涵盖锂、铜、镍、钴、钒、铝、硅（高纯石英）、钨、镨、镱、铽、铀、铂、萤石、石墨、磷、银、镁和镓19种矿产的中国“新能源矿产目录”，该目录有助于我国有针对性地制定新能源矿产的保障建议。

4. 分析了我国19种新能源矿产的供应保障情况，其中锂、铜、铝土矿、镍、钴、硅（高纯石英）、铀、铂8种矿产高度依赖进口，镱、钨、镨、铽4种稀土金属进口量正日益攀升，钒、萤石、石墨、磷、银、镁和镓7种矿产目前能够保障需求，但也仅仅能够保障供需基本平衡，未来极有可能面临供不应求、依赖进口的局面，供应风险不断加大。

基于此，建议国家应常态化开展新能源矿产厘定和供应保障评估，系统评估我国新能源矿产的资源禀赋和供应能力，加大对新能源矿产的勘查开发，尤其是针对硅（高纯石英）、铜、锂等短缺矿产的找矿力度，并加强对镓、钒、钴等共伴生矿产的综合评估和利用工作，提前开展海外矿业投资布局，增强我国新能源矿产的自主保障能力，以应对即将面临的大规模需求竞争。（《中国矿业》杂志 张艳飞、陈其慎、邢佳韵、龙涛、郑国栋、任鑫、王琨、李媚、陈仁凤、张宇民）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miningmagazine.com/cn/article/doi/10.12075/j.issn.1004-4051.20240077>

2023 年国内外油气资源形势分析及展望

摘要：2023 年，世界进入后疫情时代，经济逐渐恢复但仍然疲弱，发达经济体增长放缓，新兴经济体复苏势头明显。俄乌冲突一波未平，巴以冲突风烟再起。地缘政治、金融动荡、脱钩断链、石油减产、能源转型等多重因素叠加，为世界经济增长和油气供需形势带来不确定性。全球石油需求大幅增长，但不足以吸纳美国等非欧佩克产油国持续增加的供给。2023 年国际油价不断承压，呈现上半年区间震荡、下半年冲高回落的走势，布伦特（Brent）国际原油现货价格在 9 月末到达高位后回吐全年涨幅。欧洲天然气消费国开

源节流并举，地区供需矛盾缓解，天然气价格大幅回落。我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持续回升向好，油气需求大幅回升，油气资源主管部门和石油企业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努力端牢能源饭碗，持续推进油气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在主要大中型盆地、“四新”领域取得多项重要发现，石油产量达 2.09 亿 t、连续保持在 2 亿 t 水平，天然气产量近 2 300 亿 m³，为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基本保障。

结论：

2023 年，受经济形势、产油国政策、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在中高位震荡，随着新兴经济体经济复苏，拉动石油需求增长，以美国为首的非 OPEC+产油国石油产量增长超过预期，世界石油供需基本平衡。欧洲天然气市场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全球能源大宗产品价格回落。全球油气上游活动继续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回暖态势。预计 2024 年全球石油需求端发达国家需求乏力，新兴经济体需求增长明显，供应端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等产油国减产收紧供应，美国等非 OPEC 国家产量继续保持高位，全球石油供需将呈现平衡态势。影响 2024 年油气供需的因素包括：地缘政治因素对油价出现大幅度的干扰；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导致需求不振；OPEC+联盟修改石油供应计划；美国放松对伊朗制裁导致伊朗原油快速回归市场等。预计 2024 年全球天然气供需总体

平衡，欧洲天然气供需是否平衡将是影响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的关键因素。

国内方面，2023 年我国油气行业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油气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可喜进展，从油气勘探成果进展来看，有三个特点：一是重大油气发现主要来自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准噶尔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含海域）、珠江口盆地等大盆地，中小盆地的发现较少；二是油气发现以深层-超深层、碳酸盐岩、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为主；三是海域油气勘探不断开创新局面。我国当前油气资源形势挑战与机遇并存。面临的挑战主要有：我国油气对外依存度依然较高，海上油气进口通道易受地缘政治、外部军事干涉影响；国内新发现油气储量品质变差、丰度变小、埋藏变深、油藏类型趋于复杂，油气采收率下降趋势明显；老油田稳产困难，部分新发现油气藏开采效益较差，难以规模建产。面临的机遇包括：“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以来，我国和沿线国家能源领域合作基础稳固，合作潜力巨大；我国西部和海域油气勘探程度仍处于中低水平，非常规油气勘探潜力大，未来可期；随着我国油气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入、石油企业不断提升理论认识、加强技术攻关，未来在深海、深层、非常规等领域增储上产和提高老油田油气采收率方面将大有作为。展望 2024 年，油气行业将全面落实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要求，立足大盆地，持续推进“两深一

非”等重点领域高效勘探；扎实推动提高油气采收率等技术攻关，确保老油气田持续稳产和新区效益开发建产，预计全年国内石油产量 2.11 亿 t 左右，天然气（含页岩气和煤层气）产量有望超 2 400 亿 m³。（《中国矿业》杂志 樊大磊、王宗礼、李剑、王彧嫣）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miningmagazine.com/cn/article/doi/10.12075/j.issn.1004-4051.20240076>

国际矿业

欧盟与挪威签署关键矿产合作协议

据标普全球市场财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消息，3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与挪威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启动战略伙伴关系来构建可持续的原材料和电池价值链。

这份谅解备忘录是 2023 年 4 月宣布的欧盟-挪威绿色联盟的一部分，旨在推动欧盟和挪威在五个领域的长期合作：

- （1）通过合资项目和企业整合原材料和电池价值链；
- （2）研究和创新；
- （3）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标准及实践的信息交流；
- （4）调动金融工具，特别是通过“投资欧洲”、欧盟原材料联盟和欧盟电池联盟；

(5) 提高行业高质量就业技能。

目前，欧盟和挪威将致力于实施合作路线图，计划于4月22日在汉诺威展览交易会期间举办首场商业对接活动。

该谅解备忘录的背景是挪威在关键矿产方面的实力，该国拥有丰富的稀土、镁、钒、磷矿石和其他资源，其中一些矿物拥有巨大的加工能力，作为一个已经建立并不断增长的绿色技术市场，欧盟将为这些矿物增值，2023年其对电池的需求量高达175吉瓦。

欧盟拥有世界第二大电池工业。欧盟委员会的数据显示，其现有电池生产能力已经达到220吉瓦，另外还有1太瓦的电池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欧盟为了获得实现绿色能源目标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供应，该组织已经同许多国家建立了伙伴关系，包括2021年同加拿大和乌克兰，2022年同哈萨克斯坦和纳米比亚，2023年同阿根廷、智利、赞比亚、刚果（金）和格陵兰，以及2024年同卢旺达。这种伙伴关系是在“全球门户战略”（Global Gateway strategy）框架下建立的，欧盟可以从中获得3000亿欧元资金。（矿产资源委员会）

会员动态

陕煤集团首套全生命周期成套设备联合试运转圆满成功

近日，陕煤集团首套全生命周期成套设备在西安重装铜川煤机公司成功完成地面联合试运转。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

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象山矿井、西安重装各生产厂家等单位代表参加。

“开始！”在现场工作人员对设备、作业环境安全确认后，陕煤股份高级主任刘方振下达了试运转指令。铜川煤机公司地面集控中心操作人员按下启动按钮后，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液压支架等设备按照系统设定的程序依次开启，采煤机滚筒快速旋转，轰鸣的机器声顿时响彻会场，集控显示屏上清晰地呈现出工作面的运行情况，所有设备正常运转表示此次联合试运转现场调试圆满成功。

该套智能综采设备配套的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均由西安重装所属企业自主制造，项目具备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动态预测、远程诊断和协同控制的性能优势，能够有效降低职工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工作面“全生命周期”的精准跟踪。

据悉，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 21512 工作面为陕煤集团所属矿井中首个全生命周期成套化设备的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此次智能化综采设备联合试运转的成功，为全生命周期综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奠定牢靠基础，对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展示了西安重装集团研发制造煤矿智能化装备的综合实力。（陕煤集团）

中国矿联

关于召开“2024（第十五届）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践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矿业联合会拟于2024年4月26—27日在北京举办“2024（第十五届）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本次论坛以“践行绿色理念，建设美丽中国”为主题，邀请自然资源相关管理部门，对有关文件精神、政策等进行解读；邀请绿色矿山建设典型企业进行经验交流。

论坛包括开幕式、主旨论坛、典型案例与经验交流和展览展示。

参会代表包括各相关行业协会及地方矿业协会（联合会）、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绿色矿山企业、矿山企业、地质勘查单位和科研院校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

会议联系人及方式

栗欣 010-66557684（兼传真） 18618127270

夏晓波 010-66557685 13426288355

刘峻铭（网上报名技术咨询） 010-66557687

邮箱：xxb@chinamining.org.cn

了解更多矿业资讯请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